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津同仁决定对其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津同仁于2021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后续津同仁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津同仁4,400万股股份,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有关本公司受让津同仁股权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以及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29、2021-039、2021-062、2022-003、2022-017)。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9月8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黑色暴雨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3年9月8日暂停交易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3年9月8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黑色暴雨暂停交易。

(2)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或010-585116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8日宣布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由于上述原因,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暂停旗下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9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投资者2023年9月8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具体以各销售机构提交数据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9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3年9月8日(星期五)香港交易所因黑色暴雨暂停交易,因此沪港通下港股通暂停交易。2023年9月8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此日本基金上述基金交易业务将不予以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9月8日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受黑色暴雨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暂停交易,因此沪港通下港股通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2023年9月8日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即此日本基金上述基金交易业务将不予以确认。

(2)2023年9月11日,如香港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香港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仍暂停交易,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沪港通业务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现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7、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通知

受银行系统升级维护影响,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临时关闭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暂停和恢复时间

我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于2023年9月8日22:00起暂停下述货币市场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上述业务于2023年9月9日06:00起恢复。

二、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7506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我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含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www.westleadfund.com)及西部利得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4,796,37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437.82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1.39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6.4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5,570,0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86%。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4,796,3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97%,股东数量3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88%,股东数量13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28万股增加至16,125.3874万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5.387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笔架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王爱明承诺:(1)自帕瓦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帕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570,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15.8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4,796,37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0,773,72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爱明	720,000	0.45	720,000	-
2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8,046,917	-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0.71	1,150,761	-
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0.71	1,150,760	-
5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386,714	1.48	2,386,714	-
6	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16	0.37	592,416	-
7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37	600,000	-
8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2,369,665	-
9	杭州浙农科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37	600,000	-
1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1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2	杭州笔架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76,718	0.73	1,176,718	-
13	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00,000	-
14	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1,500,000	-
15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1.55	2,494,849	-
16	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98	0.05	81,298	-
合计		25,570,098	15.86	25,570,098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773,72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796,370	12
合计		25,570,0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9月15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9月1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9月19日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同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同意公司在“年产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中增加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

t=348天(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29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6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9月18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9月19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在选定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意惠州信宇人共同遵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上述银行开户具体相关手续以及后续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相关商业银行、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0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0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0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惠州信宇人(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3年8月13日,甲方1、乙方、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鉴于甲方1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甲方2,现补充甲方2作为《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共同遵守《三方监管协议》。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德福、朱晓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